

天津市卫生局文件

津卫财〔2011〕704号

关于全自动细菌鉴定等部分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卫生局，市局有关直属单位，各医学院校附属医院，部分公安、部队、企（事）业单位医院

根据市物价局《关于全自动细菌鉴定等部分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津价综〔2011〕110号），经审核，对全自动细菌鉴定等部分检验项目收费标准予以核定（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），自2011年12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全自动细菌鉴定等4项检验项目收费标准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

主题词：卫生 医院 收费 标准 通知

（共印110份）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局所属社会办医单位

天津市卫生局办公室

2011年12月6日印发

全自动细菌鉴定等 4 项检验项目收费标准

单位：元

序号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	说明
1		全自动细菌鉴定	细菌生化鉴定卡 64 孔	每种菌株	120	
2	250502002a	常规药敏定量试验 (MIC)		每种抗生素	10	取消“天津市卫生局 < 关于下发新增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>”，(津卫财〔2001〕225 号) 中细菌药敏卡测试 (全自动细菌分析仪、45 孔药敏卡，进口试剂，95 元/份) 和“天津市各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” (1999 年版) 中自动细菌药敏试验 (40 元/卡，另收试剂材料费 20 元。)
3	250310017	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	电化学发光法	项	130	
4		维生素族联合检测	电化学发光法	每种维生素	25	